

台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

99年11月15日經行政會議修訂

100年01月18日經校務會議修正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師法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出申訴。
本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，特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

第二章 組織

第三條 申評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，並由董事會、家長委員及校外教育學者共同組成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不得少於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二。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四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會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校申評會會議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；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。

第三章 管轄

第六條 教師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，可向本校之申評會提起申訴。

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

第七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
第八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事項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

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字號、職稱、住址、電話。
- 二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- 三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- 四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
第九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，受理之申評會得酌定相當期限，通知申訴人補証。
逾期未補証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五章 申訴評議

第十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提出說明。

第十一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。

申評會評議時，得經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、關係人到場說明。

申訴人得申請於申評會評議時到場說明；經申評會決議後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。

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，得經申評會會議決議，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。

第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
前項申請，由申評會決議之。

第六章 評議決定

第十三條 申評會之決定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一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超過半個月。

第十四條 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。

第十五條 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，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。

第十六條 申評會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前項評議決定，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十七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
第十八條 申評會之評議案件，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件，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紀錄。

第十九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電話。

二、主文

三、事實及理由。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四、申評會主席署名。

五、評議決定之年月日。

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後，評議書作成正本送申訴人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准用本法則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由行政會報提出討論，議決通過後提交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報請校長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貳、希望獲得之補救：
參、檢附文件及證據(例：原申訴書，原評議決定書)
一、
二、
三、
肆、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：
伍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：
申訴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